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6年2月1日至5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和解协议的执行

政府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意见汇编		2
1. 沙特阿拉伯		2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向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委员会请各代表团就该主题事项向秘书处提供信息。¹为准备今后可能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并便利各代表团收集信息，秘书处向各国分发了问卷，该问卷转载于 A/CN.9/846 号文件第二节。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收到的答复转载于 A/CN.9/846 号文件及其增编。该日期之后收到的答复转载于 A/CN.9/WG.II/WP.191 和本说明。

二、 意见汇编

1. 沙特阿拉伯

[原文：阿拉伯文]

[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问题 1：立法框架方面的信息

目前，王国没有规范商事调停/调解判决的法律。在王国开展业务的调解中心的组织、规则和程序未以任何方式提及调停/调解程序所产生国际商事协议的执行。不过，有一部仲裁/调解法，其中就判决和协议的执行程序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在确定拟在王国执行的判决和协定的程序有效性——主题事由和地域管辖权之后，在确定沙特法律中就仲裁和调解所产生判决和协议须遵守的正式程序之后，在确定这些判决和协议不违背王国有权就争议标的作出裁决的法庭、委员会或机构作出的一项判决或裁决之后，以及在确定这些判决和协议不违背伊斯兰法的教义和王国的公共秩序之后（如有可能，判决或协议可予分割，不违背部分可予执行），主管法庭或其指定的人应发布执行调停/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判决和协议的命令。申请连同下列材料递交法庭：商定文件的原件或其经核证副本；其真实副本；其阿拉伯文翻译件，由一经认证机构核证（如以外语作成的话）；以及其签发 15 日内已提交主管法庭的证据。

王国法律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未作区分，因为所有案件均是快速裁决。因此，正常案件和快速案件中的要求是相同的。

沙特法律未规定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视为仲裁庭下达的最后裁决。不过，这些法律将和解/调解协议——在适用沙特法律规定的所有程序和要求之后——视作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在执行方面导致相同的结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9 段。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王国的司法制度并不拒绝本地或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而是鼓励此种协议以遵守《古兰经》（“调解为上策”）。不过，王国司法制度强调这些协议生效需要程序有效——如沙特法律所规定——以确保其执行。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王国法律规定了确保调停/调解程序所产生当地或国际商事协议可予执行应适用的所有标准。这是通过伊斯兰历 1433 年 5 月 24 日[2012 年 4 月 15 日]m/34 号皇家法令确立的《仲裁法》和伊斯兰历 1433 年 8 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2 日]m/53 号皇家法令确立的《执行法》来实现的。除《仲裁法》提到的理由以外，沙特法律中未规定质疑调停/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有效性的理由。
